股票代码:600531 股票简称:豫光金铅 编号:临2010-032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配股股份变动及获配股票上市公告书

注册地址:河南省济源市荆梁南街1号

公告日期:2010年12月27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HOLDINGS CO.,LTD.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豫光金铅")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2010年12月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

参与本次配股的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承诺在本次配股新发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若减持,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二、股票上市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本次配股新增A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股票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配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63号文件核准。

(三)股票上市的核准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配股共计配售的66,981,616股人民币普通股将于2010年12月29日起上市流通。

(四)本次配股股票的上市相关信息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新增股份上市时间:2010年12月29日

3、股票简称:豫光金铅

4、股票代码:600531

5、本次配股发行前总股本:228,269,160股

6、本次配售增加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66,981,616股

7、本次配股完成后总股本:295,250,776股

8、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9、上市保荐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0531

公司英文名称:HENAN YUGUANG GOLD&LEAD CO.,LTD.

注册资本:228,269,160元(发行前);295,250,776元(发行后)

法定代表人:杨安国

住所:河南省济源市荆梁南街1号

邮政编码:454650

经营范围为:有色金属冶炼及经营(国家有专项审批的除外);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燃易爆品)的销售;贵金属冶炼(以上范围按国家有关规定)。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者禁止经营的除外);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从事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硫酸、氧【压缩的】、氮【压缩的】、氧【液化的】、氢【液化的】生产、销售(凭许可证经营)。

主营业务:电解铅、白银、黄金、粗铜、硫酸、次氧化锌的生产和销售。

董事会秘书:蔡亮

电话:0391-6665836

传真:0391-6688986

互联网网址:http://www.yggf.com.cn

(二)截至2010年12月23日收盘,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及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现有董事9名,分别为杨安国、梅治福、李继红、翟延明、任文艺、蔡亮、王忠实、陈丽京、郑远民,监事5名,分别为李长军、张中州、李向前、孔祥征、姜彦林,高级管理人员8名,分别为李继红、李新战、任文艺、王拥军、赵乐中、苗红强、李卫锋、蔡亮。

本公司2010年配股前,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均不持有本公司股份。

截至2010年12月23日收盘,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1、控股股东情况

豫光集团持有公司42.24%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豫光集团前身为1957年5月成立的济源综合冶炼厂,1978年8月更名为河南省济源黄金冶炼厂。

1997年4月,经河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豫经贸企[1997]370号文《关于成立"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批准,以河南省济源黄金冶炼厂为核心,组建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997年4月,豫光集团正式成立,注册资本1.2亿元,法定代表人杨安国。

2003年,豫光集团的注册资本由1.2亿元增加到1.5018亿元。豫光集团为济源市人民政府的国有独资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有色金属、煤炭机械、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贵金属冶炼(国家专项审批项目除外);氧化铅、安全帽(塑料T3类)的生产及销售;进出口贸易;铅酸蓄电池、极板及蓄电池配件、磷肥的生产与销售;废旧铅蓄电池的回收等(凭证经营)(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2、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济源市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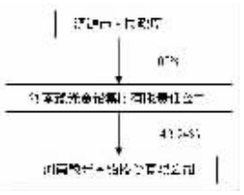

(四)本次配股发行后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配股完成后,截至2010年12月23日的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全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5,353,660	42.46%
中国黄金集团公司	12,773,284	4.3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499,985	2.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9,792	1.19%
裕阳证券投资基金	1,950,000	0.66%
济源市财务开发公司	1,876,410	0.6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10,000	0.31%
陈浩	810,000	0.27%
王良	714,090	0.24%
茅贞勇	704,568	0.24%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8,269,160	100.00%	66,981,616	295,250,776	100.00%
股份总数	228,269,160	100.00%		295,250,776	100.00%

四、本次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66,981,616股

(二)发行价格:9.49元/股。

(三)发行方式:向原股东配售

(四)注册会计师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的验证情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勤信验字[2010]1018号验资报告。

(五)募集资金总额:635,655,535.84元

(六)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14,551,182.81元(包括承销保荐费用、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配股登记费用及信息披露等费用),每股发行费用为0.22元。

(七)募集资金净额:621,104,353.03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

发行人自配股说明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可能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六、上市保荐人及意见

1、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石保上

保荐代表人: 贾广华、宋剑峰

项目协办人: 毕召君

项目组成员: 林泽言、许镇亚、王莹、颜红亮、肖怡忱

电 话: 0371-65585093

传 真: 0371-65585639

2、保荐人的保荐意见

上市保荐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豫光金铅上市文件所载资料进行了核查,认为:豫光金铅申请本次配售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保荐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配售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0-068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与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之间采购及销售商品、出租及承租房产、提供劳务、垫付水电费以及发生的物业管理费、会务费等,2010年1月至11月本公司与上述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细分	2010年度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度实际发生		
		分类别	合计	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支付房屋租赁费	179.86	179.86	179.86	179.86	-

2、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细分	2010年1-11月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度实际发生		
		分类别	合计	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	为本公司垫付水电费	10.13	194.60	5.84	81.55	-
-	支付房屋租赁费[注]	184.47		75.71		-

注:房屋租赁费为2010年度全年发生额,下同

2010年1月至11月公司与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比2009年度有较大增加的原因,主要系2010年度公司承租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盾安发展大厦办公楼层面积有较大增加,实际承租时间也更长(2009年实际承租时间为七个月)。

3、浙江盾安阀门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细分	2010年1-11月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度实际发生		
		分类别	合计	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购买	水暖配件	27.99	248.91	2.58	207.14	0.00
销售	加工费	2.83		0		-
销售	发电机	26.87		0		-
-	为其代垫水电费	112.95		126.28		-
-	收取房屋租赁费	78.28		78.28		-

4、浙江华益机械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细分	2010年1-11月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度实际发生		
		分类别	合计	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购买	配件	115.50	252.13	47.64	146.81	0.02
提供劳务	加工费	0.55		0		-
-	为其代垫水电费	97.68		60.77		-
-	收取房屋租赁费	38.40		38.40		-

公司与浙江华益机械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有较大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子公司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代理浙江华益机械有限公司配件产品出口业务的增长。

5、安徽红星阀门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细分	2010年1-11月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度实际发生		
		分类别	合计	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购买	水暖配件	60.93	60.93	0	0	-

公司与安徽红星阀门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有较大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子公司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多晶硅项目采购安徽红星阀门有限公司水暖配件产品。

6、杭州姚生记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细分	2010年1-11月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度实际发生		
		分类别	合计	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购买	食品	223.47	223.47	18.51	18.51	0.01

公司与杭州姚生记食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有较大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提升员工福利待遇,采购杭州姚生记食品有限公司食品作为福利发放。

7、杭州盾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细分	2010年1-11月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度实际发生		
		分类别	合计	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	物业管理费	16.66	30.61	0	0	-
提供劳务	维修费	13.95		0		-

8、诸暨市盾安控股集团管理培训中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细分	2010年1-11月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度实际发生		
		分类别	合计	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	会务费	1.91	2.71	18.61	18.61	-
提供劳务	维修费	0.8		0		-

由于上述关联方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及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相关交易金额累计达到本公司上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上,因此予以披露。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公司名称: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诸暨店口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周才良

注册资本:17,0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空调配件、汽车农机配件、电子设备及配件、五金配件、燃气具配件;经销家用电器、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工艺美术品、化工产品、文教用品(以上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品种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详见浙江省外贸厅《2002》登记制491号资格证书)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止200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15,409.27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87,594.81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580,417.14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5,140.94万元。(经审计)

截止2010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48,049.05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98,816.61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35,500.13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1,221.80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48.34%的股份。

2、公司名称: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39号

法定代表人:姚新义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对集团内部的投资、控股、资产管理、资本运作;销售:中央空调主机及末端设备、制冷配件、炉具及热水器配件、水暖阀门与管件、家用电器、环保仪器设备;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止200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398,376.9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17,583.8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519,724.48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2,090.40万元。(经审计)

截止2010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464,193.49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24,575.4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812,812.57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6,991.57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1.96%的股份,且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其73.61%的股权。

3、公司名称:浙江盾安阀门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赵小虎

注册资本:8,800万元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工业和民用金属阀门、污水处理设备、水暖装置用各类管子及管子配件、仪表、五金机械配件、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止200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49,320.70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0,597.6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4,070.3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298.40万元。(经审计)

截止2010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64,245.80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5,166.8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72,630.0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569.20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盾安通用设备有限公司持有浙江盾安阀门有限公司50%的股权。

4、公司名称:浙江华益机械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赵小虎

注册资本:1,6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机械配件、制冷配件、五金配件、管件配件(法律、法规禁止或需经审批的除外)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止200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6,980.50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5,973.2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9,283.2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745.30万元。(经审计)

截止2010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9,834.90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6,834.1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8,992.2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892.70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浙江盾安阀门有限公司持有浙江华益机械有限公司75%的股权。

5、公司名称:安徽红星阀门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铜陵市狮子山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赵敏

注册资本:5,100万元

经营范围:阀门、给排水环保设备、污水处理设备、水表、仪器仪表、模具、铜铁制品、五金机械配件、管配件、橡胶、塑料制品和建材的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定企业经营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范围中需经环境评估的,评估合格后方可经营)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止200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3,534.48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170.1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884.76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70.15万元。(经审计)

截止2010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2,405.63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5,312.5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661.15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52.95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浙江盾安阀门有限公司持有安徽红星阀门有限公司70%的股权。

6、公司名称:杭州姚生记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滨江科技经济园滨安路1190号

法定代表人:周学军

注册资本:800万元

经营范围:农副渔产品(除粮、油、麻、烟叶、蚕茧、畜禽)的收购,加工;炒货类、销售:干、坚果类、糖果制品、冲泡类饮料粉剂,肉制品,其他类休闲食品;货物,技术、技术进出口;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止200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2,023.25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892.7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4,756.7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567.55万元。(经审计)

截止2010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3,426.00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6,110.41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5,765.43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217.65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杭州姚生记食品有限公司90%的股权。

7、公司名称:杭州盾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39号

法定代表人:白小易

注册资本:500万元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咖啡厅,健身房,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止200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460.87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26.1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46.64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50.54万元。(经审计)

截止2010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397.00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60.4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245.4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65.78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盾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杭州盾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8、公司名称:诸暨市盾安控股集团管理培训中心

企业性质:民办非企业

住所:诸暨中里村

法定代表人:王行

注册资本:100万元

经营范围:干部管理培训;高级技工培训;民兵武装培训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止200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86.14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76.1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95.51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5.90万元。(经审计)

截止2010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60.46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58.79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99.27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7.35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诸暨市盾安控股集团管理培训中心全资社团法人。

三、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审批程序

1、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采购及销售商品、出租及承租房产、提供劳务、垫付水电费以及发生的物业管理费、会务费等,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付款方式为货到付款。

2、关联交易所履行审批程序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作出相关规定,并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并分别与交易关联方签订了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双方能充分保证提供对方合格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关联交易在同类产品销售和采购中所占的比重较小,对公司当期及以后生产经营和财务方面的影响也较小。

2、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时必要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良影响,主营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骆家骏、杨炎如、文宗瑜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同意公司与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2010年1-11月累计发生金额为179.86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同意公司与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0年1-11月累计发生金额为194.6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同意公司与浙江盾安阀门有限公司2010年1-11月累计发生金额为248.91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同意公司与浙江华益机械有限公司2010年1-11月累计发生金额为252.13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同意公司与安徽红星阀门有限公司2010年1-11月累计发生金额为60.93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同意公司与杭州姚生记食品有限公司2010年1-11月累计发生金额为223.47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同意公司与杭州盾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010年1-11月累计发生金额为30.61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同意公司与诸暨市盾安控股集团管理培训有限公司2010年1-11月累计发生金额为2.71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

2、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关联交易规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利益,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经充分论证,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保证了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意见

平安证券认为:盾安环境2010年1-11月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平安证券对盾安环境2010年1-11月日常关联交易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2月24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2011年"元旦"假期前两日暂停申购和转换入业务的公告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1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的精神,2011年1月1日(星期六)至1月3日(星期一)休市三天,1月4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11年"元旦"假期前对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级519588,B级519589;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和转换业务做如下暂停安排:2010年12月30日、31日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转换入业务。本基金的转换出、赎回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11年1月4日起,本基金所有销售网点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和转换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有关条款的规定,投资者于2010年12月31日赎回或转换出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将于2011年1月4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但仍享有赎回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本基金的收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于2011年1月4日起继续处理。

特别提示:

(一)投资者于2010年12月29日赎回或转换出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将于2010年12月30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赎回资金或转换资金将于2010年12月31日从基金资产划出,但由于资金划转周期,有可能2011年1月4日之后才能到账。投资者于2010年12月30日赎回或转换出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将于2010年12月31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但赎回资金或转换资金将于2011年1月4日从基金资产划出。

(二)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元旦"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或登陆公司网站www.jyfund.com,www.jyfund.com,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调整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于2006年10月30日发布的《交通银行关于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已参与交通银行网上银行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优惠的活动。

现根据交通银行于2010年12月20日发布的《交通银行关于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调整的公告》,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交通银行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调整如下:

1、交通银行该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适用范围从网上银行扩展至网上银行与手机银行。

2、原网上银行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延期至2011年6月30日15:00。手机银行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为2010年12月31日15:00至2011年6月30日15:00。

3、具体优惠费率保持不变:投资人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前端收费模式下的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前端基金代码:519688)、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基金代码:519690)、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前端基金代码:519692)、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前端基金代码:519694)、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519680)、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696)、交银施罗德先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前端基金代码:519698)、交银施罗德上证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前端基金代码:519686)和交银施罗德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基金代码:519700),享受前端申购费率的优惠。各基金按原申购费率的8折执行优惠费率(即优惠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x0.8),若享受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上述各基金申购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该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交通银行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人留意交通银行的有关公告。

重要提示:

1、该优惠活动仅针上述基金前端模式下的申购费率,不包括基金的转换费率和后端模式下的申购费率。上述基金参与交通银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以《交通银行关于开展基金定投业务优惠活动的公告》为准。

2、本公告未涉及的内容仍按相关公告内容执行。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交通银行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842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01号渣打银行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钱文挥

电话:(021)61055023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张蓉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jyfund.com,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汇添富亚澳成熟优选股票(QDII)基金2011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及非交易清算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汇添富亚洲澳洲成熟市场(除日本外)优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添富亚洲澳洲成熟市场(除日本外)优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汇添富亚洲澳洲成熟市场(除日本外)优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汇添富亚澳成熟优选股票(QDII)",基金代码"470888")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如遇国内的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开放日。当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休市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申购或赎回。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方便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除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因国内节假日休市外,2011年下列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或非交易清算日,本基金将暂停申购、赎回与定投等业务,并自下一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投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日期	中国香港	澳大利亚
1月26日		√
3月14日		√
4月21日		√
4月22日、25日	√	√
4月26日		√
5月10日	√	
6月13日		√
7月1日	√	
8月1日		√
9月13日	√	
11月1日		√
12月23日		√
12月26日、27日	√	√
12月30日		√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或交易清算日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需要调整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tt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情况。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7日

关于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2011年元旦前两个工作日暂停大额申购及转换入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2011年元旦期间暂停大额申购与转换入业务公告如下:

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1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的安排,元旦假期为2011年1月1日至3日。本公司决定于假期前2个工作日(2010年12月30日至31日)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投)与转换入业务,即暂停单笔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不含300万元)的申购(含定投)与转换入业务,以及单个基金账户当日累计超过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不含300万元)的申购(含定投)与转换入业务。2011年1月4日,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入业务,届时不再公告。

二、2011年1月1日至1月3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基金交易申请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规定,投资者于2010年12月31日申请赎回的本基金份额将于2011年1月4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权益分配;投资者于2010年12月31日申请申购的本基金份额将于2011年1月4日起享受本基金的权益分配。

四、投资者如需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赎回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及早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新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0-033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0年12月27日9时30分起停牌。

公司承诺于2010年1月27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如逾期未能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于2010年1月27日恢复交易,并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资产重组事项。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关于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元旦前两个工作日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的公告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1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2011年1月1日(星期六)至2011年1月3日(星期一)放假公休,1月4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为保护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我公司决定在2010年12月30日、31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和涉及本基金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的赎回和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仍照常办理。2011年1月4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和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元旦假期带来不便。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7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汇付天天盈网上直销交易的公告

为方便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交易方式投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自2010年12月27日起正式开通基金直销网上第三方支付服务,与上海汇付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汇付公司")合作开通天天盈账户的网上直销基金交易业务。开立天天盈账户的个人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交易及查询等各项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2010年12月27日起。

二、业务开通范围

已经开立天天盈账户的个人投资者。

目前,可开立天天盈账户